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施文彬

聯絡電話：0836-25631 分機：30

傳真：0836-25627

電子郵件：garfield-matsu@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202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稿.odt、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odt、預告公告.pdf (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及其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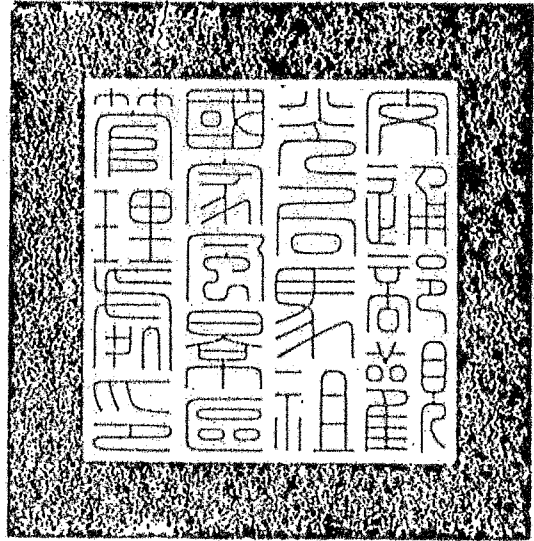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署企劃組、景區發展組、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 11204003792 號



留用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 三、「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
 -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1 號。
 - (三)電話：0836-25631 分機 30。
 - (四)傳真：0836-25627。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111年9月2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Regulations on Prohibited Activities in the Domain Managed or Owned by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Tourism Bureau, MOTC</td> </tr> </table>	中文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英譯	Regulations on Prohibited Activities in the Domain Managed or Owned by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Tourism Bureau, MOTC
中文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英譯	Regulations on Prohibited Activities in the Domain Managed or Owned by Mats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 Tourism Bureau, MOTC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